

关于职称评审中相关业绩认定问题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厅对学院职称系列制度送审稿的反馈意见，针对前期职称评审过程中相关问题，经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就职称评审相关业绩认定问题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一、关于教科研成果的认定与定级

为营造导向鲜明、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申报人职称评审过程中各教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学院地市及以上科研项目类型级别认定办法（修订）》执行，来源不明或无法查证的项目不予认定及定级，不作为职称评审有效业绩材料。教务处（科研处）今后将定期公布各类科研项目立项及进展情况。

二、关于教科研项目结项问题

由于教科研项目周期长，经审批立项的各级教科研项目，以该项目结项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提交中期报告）作为课题负责人科研项目成果是否采信的依据；参与课题的，原则上以结项通知书或已提交结项报告作为业绩采信的标准。

未结项教科研项目，不计入教科研业绩量化分数。

三、关于艺术类专业作品折算论文或科研项目

根据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第四十八条“艺术类专业人员申报教学、科研系列职称，可以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替代一定论文著作或科研项目...高水平艺术作品及折算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参照兄弟院校做法，工作领导小组拟《艺术类成果折算为论文或科研课题暂行办法》，明确艺术类成果折算方式。具体见附件。

2019年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专门为艺术作品创作增设了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为各类别艺术作品创作向科研项目转换提供了良好的平台。2020年12月之后学院教师的艺术作品应通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进行申报，未按要求申报的，不折算为科研项目。

四、关于专业建设相关业绩的认定

2020年12月前通过省教育厅或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示范点、重点专业、专业群、双师基地建设、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省级规划教材建设等专业建设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参照省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予以认定。

2020年12月之后，以上各类项目应先申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立项，再按要求推荐。

五、关于教学技能比赛相关业绩的认定

经遴选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国赛遴选比赛的参赛教学团队，按院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教师类

教学团队项目立项资助；经评审获一等奖的，认定为共同参与一项省级教育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二等奖的，认定为共同参与一项市厅级项目，三等奖的，认定为共同参与一项院级项目。

以上安排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至 2022 年 1 月，待条件成熟后再出台具体办法。

特此通知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人事处)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学院艺术类成果折算为论文或科研课题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术研究，提升研究水平，推动学院艺术类特色专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3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教社科〔2011〕4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艺术类成果界定

（一）艺术类成果以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等形式公之于众，并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指设区市）等相关部门或艺术团体认定的，视为艺术类成果。

（二）艺术类成果的类型主要有：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类（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戏剧、电影、电视连续剧、动漫、纪录片、电视节目等）；美术、艺术设计类（摄影、书法、绘画、雕塑、陶艺等参展、被收藏的作品，被展览或采用的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

（三）成果须以“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含原两校），或者以我校专业教师署名且可查证作品报送单位为“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含原两校）”。作品负责人须提供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成果人应为独立完成人或成果

第一完成人，非第一完成人按照成果参与人予以认定。无法直接体现成果完成人顺位的，由成果的第一负责人排序，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提交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认定。

（四）艺术类成果必须是教师本人或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完成的作品或成果。纯商业性质的应用类成果，不属于本认定范围。

（五）艺术类教师参与的活动或赛事应为我校师生经学校批准参加的教育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级各类专业性较强的、非营利性质的活动或赛事。获奖成果应在获奖文件或奖状上体现署名，否则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的折算低一级别进行认定。由多个主办单位构成的，按照最高级别单位认定。同一作品参与的同类活动或赛事，只认定等级最高的一次。赛事单设一个奖项的，皆视同三等奖。团体项目仅以一项成果认定。

（四）在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艺术类作品集可视为学术著作。美术、设计作品集原则上须达到 60 页以上，作品须达到 60 幅。入选艺术类作品集或教材中的成果不应单独作为艺术作品、产品认定。

（五）同一作者的所有艺术类成果只能在科研项目或学术论文两种类型中选择一种进行折算。同一作品只能按成果认定或获奖折算 1 次。可折算的科研项目最多 1 项，可折算的学术论文最多为 2 篇且不能作为送审代表作。

（六）经折算后，申报教学科研系列正高级职称的，学

术论文、著作（教材）不得少于 3 篇（部），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不得少于 1 个；申报教学科研系列副高、中级级职称的，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2 篇（部），参与相应项目不得少于 1 个。

若申报人以艺术作品替代教科研成果，则申报人的该艺术作品不能在“作品、产品”中另外重复计算。

（七）2020 年 12 月之后学院教师的艺术作品应通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进行申报，未按要求申报的，不折算为论文或科研项目。

二、申报教学系列高级职称艺术类作品折算论文方式

（一）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整版作品均可折算为该期刊上的一篇论文。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的参展作品，一幅作品折算一篇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由中国建设部、信息产业部等国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包装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等行业协会主办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招标，被采用的作品折算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举办一次具有高水平个人画展、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可折算二部学术专著。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专题画册一部或举办一次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力的个人画展或个人艺术设计展（主办单位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文联)可折算一部学术专著。

(二) 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类专业

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的表演、参赛的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一篇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他主要演员参加一场演出折算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或由国际、全国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的参演参赛作品,被采用的作品折算一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创作(导演)一部具有高水平大型文艺作品或举行一场个人音乐会、个人舞蹈专场、个人戏剧专场,可折算二部学术专著(主办单位为中央宣传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或一部学术专著(主办单位为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或一篇省级论文(主办单位为省文联所属专业协会)。

三、申报教学系列中级职称艺术类作品折算论文方式

(一) 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整版作品均可折算为该期刊上的一篇论文。主办单位为省级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或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的参展作品,一幅作品折算一篇省级论文。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专题画册或个人艺术设计图册一部或在校外有知名度的画廊举办一次具有较高水

平和较大影响力的个人画展或个人艺术设计作品展可折算一部专著。参加由省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美术或艺术设计作品招标，被采用的作品折算一篇省级论文。

（二）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类专业：

主办单位为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的参演、参赛作品，一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演出一场折算一篇省级论文。其他主要演员演出两场折算一篇省级论文。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省音乐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省电视台的参演、参赛作品，二部原创作品或作为主要演员（独唱、独奏、独舞、指挥、主持）演出二场折算一篇省级论文。参加由省级重大比赛组委会主办的文艺演出招标，被采用的作品折算一篇省级论文。

四、艺术类专业获奖项目折算科研课题的方式

（一）美术、艺术设计类专业：

1. 国家级获奖认定

美术类作品在北京国际双年展上获奖的作品或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或艺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赛事获奖作品，包括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美术展览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等。在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作品展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的作品。

艺术设计类作品在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设计奖、戛纳国际创意节上入围的作品；在列入年度计划的国家大型活

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等）设计中获入围奖及以上的或相当奖项的作品。在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上获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的作品。

2. 省部级获奖认定

美术、艺术设计类作品在全国专业学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列入年度计划的常设专业综合展览、比赛活动中获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的作品。

3. 市厅级获奖认定

参加由教育厅、信息产业厅、广电局等省属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或省文联下属协会或其他相关行业协会主办的常设比赛中获在省文联所属协会或艺委会主办的展览、收藏或我省地级市市文广新局、市文联主办的重大展览、收藏中获一等奖及以上作品。

（二）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类专业：

1. 国家级获奖认定

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作协、中央电视台等国家政府部门或艺术团体主办的常设艺术赛事获奖作品，包括中宣部主办的“五个一工程”奖子项；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子项和全国声乐比赛；教育部主办的音乐教师五项全能比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子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全国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全国器乐大赛；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曲艺牡丹奖、电视金鹰奖、民间文艺山花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等。

2. 省部级获奖认定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等省级相关部门主办或国家级艺术团体与省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专业赛事获奖作品，包括省级“五个一工程”奖子项；鲁迅文学艺术奖；省文联、省舞蹈家协会主办岭南舞蹈大赛；省文联、省戏剧家协会主办的省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广东省主办的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节目展播奖”；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

其他省市主办的业内较权威的专业奖项：福建省主办的百花文艺奖；吉林省主办的中国长春电影节“金鹿杯”；上海主办的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金编钟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四川省主办的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等。

3. 市厅级获奖认定

在其他广东省级政府部门或其他省级协会主办的列入年度计划的艺术作品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的作品。

由我省地级市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联等市级相关部门主办或省级艺术团体与市级艺术团体联合主办的赛事，获三等奖及以上或相当奖项的作品。

（三）认定规则

1. 各艺术专业作品参加国家级常设艺术类专业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可折算参与一项国家级课题。

2. 参加省级常设艺术类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者获得国家级奖项入围奖或相当奖项的作品可折算参与一项省级纵向课题。

3. 参加由市厅级艺术类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可折算参与一项市厅级纵向课题。

4. 在以上所列各级各类主办单位举办的专项艺术展演、比赛中指导（排名第一）学生获奖，以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确定级别。获国家级奖励的或省部级二等奖，可折算参与一项省部级纵向课题。获其他省部级奖项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可折算参与一项市厅级纵向课题。获其他市厅级奖项，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的，可折算参与完成一项院级课题。

五、附则

（一）每年度5月份集中申报认定。

（二）由申报人提交《学院艺术类成果认定表》和相关的佐证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提交教务处（科研处）认定。

（三）对有争议的成果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科研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